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（第 2 學期）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3 年 1 月 18 日修訂於教學組

1. 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複習、補強、加深加廣學科知識，以提升讀書成效，俾利日後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3. 實施期間：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四 16:20-17:10。
4. 實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有意參加課業輔導課程學生。
5. 費用：每學期 1,800 元整。（已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下收取，不另外繳費）
6. 注意事項：
 - (1) 參加及不參加皆以全學期為單位，恕不受理單日參加或不參加。
 - (2) 全學期不參加者請於開課一週內(2/23 前)填寫申請單(需有家長及導師簽名)，以辦理退費。
 - (3) 原申請不參加者，開課後皆可重新參加，並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收全額或部分費用。
 - (4) 因病或偶發事件需請假者，應經導師許可並通知家長後，才可離校。
7. 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-----回-----條-----（請班長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前，將回條交至教學組）-----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	
學生 資料	科別	科	班級	年 班
	座號		姓名	
參加 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	
家長 簽名				